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192號

原告 毛集姣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（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100年度少護字第1000號事件少年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請求被告甲賠償損害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「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；民法第1089條第1項規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甲為未成年人，法定代理人為其父母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戶籍資料可稽。原告起訴狀未表明被告甲之全體法定代理人，難認合法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01 (二)原告請求被告乙即被告甲之母賠償損害之訴尚未終結，附此
02 敘明。

03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6 法 官 廖政勝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林金福